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於2024年10月21日採納的審核與財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 (2) 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成員，則全部均須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一名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的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 (c)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i) 他／她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他／她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出席會議

- (a)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會議由本公司章程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款所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兩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受限於下列第4段，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可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如需要，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的代表亦須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對被檢討的範圍有特定職責的其他員工亦可以被邀請出席。
- (d) 本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e)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聆聽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看到各與會人士，而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2次。如認為有需要，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4 私人會議

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委員會可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席的私人會議。

5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並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該決議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6 授權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的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必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人出席會議，並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

- (c)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其知悉並具足夠重要性需要使董事會知悉的懷疑欺詐或不合規則的事項，不遵守內部監控或懷疑違反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
- (d)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e)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其對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計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主要溝通途徑。
- (b) 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對財務報告及其是否符合澳洲會計與審計準則及任何適用規則進行獨立審閱與監督，並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高等教育機構的財務可行性、可持續性與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財務監控的有效性，以及外部與內部審計的充分性。
- (c) 委員會須按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必須是：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考慮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作出討論；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就此而言，委員會必須：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 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並對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及相關的收費情況進行年度檢討，及確保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宜；
- (iv) 檢討有關僱傭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及考慮有否因任何該等僱傭而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及
- (v) 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審計事務所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此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準，以及就該審計事務所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準；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進度的報告、其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其回應）。任何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問題（與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相關的問題除外）應酌情轉交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處理；
- (e)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f)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g) 確保高等教育機構在財務上可行，並運用和有能力繼續運用足夠的財務和其他資源，以維持該實體及其業務模式的可行性，符合並繼續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架構的要求，實現辦學機構的高等教育目標和表現指標，並維持所提供高等教育的品質；
- (h) 確保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受到定期監控且為人所瞭解，財務報告在實質上準確無誤，財務管理符合澳洲會計標準，有效的財務保障和控制措施正在運作，財務報表由合格的核數師依據澳洲及其他相關會計和審計標準進行獨立審計；
- (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j) 就上述(i)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財務監控程序

- (k)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
- (l)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財務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

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m)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財務方面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n) 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且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
- (o)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p) 討論由中期及期末審計引起的任何問題及保留；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問題（如有必要，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及協助解決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意見分歧；
- (q)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r)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s)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t)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u)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v) 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w)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x)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9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副本須在董事會會議中提供予董事會。

10 會議紀錄及記錄

- (a) 於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會議紀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 (b) 委員會秘書須於會議上以記名方式記錄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

11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情況及變動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而向公眾公開。